

聖約翰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104 學年度入學 碩士班研究生 畢業條件明細表

項 目	備 註								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最低修業年限： <u>1</u> 年 2.最高修業年限： <u>4</u>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2年）													
二、成 績：學科及學位考試（論文或技術報告口試）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。													
三、應修最低畢業必、選修總學分共 <u>36</u> 學分，外加論文或技術報告考試及格。	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前具三年(含)以上專職工作年資，或修畢碩士班指定之外加實務課程達 6 學分者，得以技術報告取代碩士論文。												
四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<u>12</u> 學分 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本系（所）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（不含論文），但修讀本校學碩士一貫學程者至多可抵免最低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三（不含論文）。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												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<u>6</u> 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；惟須符合本所其他規定，否則不予列計畢業學分。												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<u>13</u> 學分 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left;">科目名稱</th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left;">學分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. 行銷管理實務與研討</td> <td>3</td> </tr> <tr> <td>2. 組織理論與管理</td> <td>3</td> </tr> <tr> <td>3. 研究方法與應用統計</td> <td>2</td> </tr> <tr> <td>4. 財務管理實務與研討</td> <td>3</td> </tr> <tr> <td>5. 企業倫理</td> <td>2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科目名稱	學分數	1. 行銷管理實務與研討	3	2. 組織理論與管理	3	3. 研究方法與應用統計	2	4. 財務管理實務與研討	3	5. 企業倫理	2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
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									
1. 行銷管理實務與研討	3												
2. 組織理論與管理	3												
3. 研究方法與應用統計	2												
4. 財務管理實務與研討	3												
5. 企業倫理	2												
七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<u>6</u> 學分 1. 行銷管理 2. 財務管理 3. 附註：由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與所長視研究生個別情況決定。	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（所長）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												
八、碩士學位考試（論文或技術報告考試）： 1.規定修業期限內。 2.修畢各本系(所)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。 3.已完成論文或技術報告初稿。	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一、申請期限：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11月30日止。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4月30日止。 二、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，並繳交歷年成績表一份。 三、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研究所所長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。												
九、其 他： 1.依照本校「聖約翰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訂定的相關規定辦理之。 2.通過全民英檢中級、及等同全民英檢中級之托福或 TOEIC，或通過其他外國語文檢定考試並由本系個案認可。	若同學曾參加上述考試至少 2 次而未通過，且非於同一學期參加者，可以加修畢（70 分及格）本系認可之英語課程至少 2 學分（但不可列入畢業學分計算）。												

製表日期：103 年 9 月 11 日

製表人

企業管理系 楊首怡 職 員

系主任

企業管理系 張義杰 主 任

院長

商管學院 楊玲 院 長

103 年 9 月 11 日

103 年 9 月 11 日

103 年 月 日

系務會議 103 年 9 月 11 日通過

院務會議 103 年 9 月 22 日通過

教務會議 103 年 10 月 7 日修訂通過